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三菱日联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923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的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机构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7、投资者可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

8、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发售机构详见以下“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部分，各销售机构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售

机构的具体规定。

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0、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5%。

11、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13、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14、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所得的基金份额都属场内份额。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5月25日《证券时报》上的《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6、各发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发售机构，或已有发售机构增加新的销售网点，将及时公告。

17、本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额度（不含募集期利息，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设定基金募集上限，募集期内超过募集目标上限时采取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

18、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以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9、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0、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21、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包括标的ETF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标的ETF流动性短期内明显下降的风险，标的ETF出现操作错误或暂停申购及交易等运作风险，标的ETF终止运作的风险）、跟踪偏离风险、与标的ETF业绩差异的风险、标的ETF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标的ETF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标的ETF退市风险、境外股指期货投资风险；（2）市场风险；（3）境外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及税务风险等；（4）管理风险；（5）流动性风险；（6）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7）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8）退市风险；（9）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10）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其它风险包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等等。

本基金的标的ETF为由三菱日联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Mitsubishi UFJ Kokusai Asset Management Co.,Ltd）担任管理人、并于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MAXIS Nikkei 225 ETF（交易代码：1346 JP Equity）。本基金对标的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90%，投资标的单一且过分集中有可能会给本基金带来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ETF，标的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

此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主要投资于日本的境外证券投资基金，需要承担汇率风险、日本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本基金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T日交收成功后T+1日可卖出和赎回。当日买入的基金份额，同日可赎回或卖出。由于登记机构对现金替代采取非净额结算交收模式，当投资者赎回申请被登记机构确认后，被赎回的基金份额即被记减，但此时投资者尚未收到赎回现金替代款。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及其日后的变更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申购、赎回对价的交收方式及其日后的变更已经认可。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2、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基金代码及基金简称

基金认购代码：513883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3880

基金简称：华安日经 225ETF

场内简称：日经 225

3、基金类型

指数型、QDII

4、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7、募集目标

本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额度（不含募集期利息，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设定基金募集上限，募集期内超过募集目标上限时采取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

8、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标的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9、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境外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股指期货等。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政府

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针对境内投资，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境内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标的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10、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进行发售。

11、销售机构和销售地点

（1）发售协调人

主协调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详见本公告“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部分内容。

（3）网上现金发售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机构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4）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12、募集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的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3、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若 3 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登记机构将已冻结的网下认购所募集的股票解冻。

14、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账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15、基金认购费用

(1)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不高于 0.5%，认购费率如下表所

示：

认购份额（M，份）	认购费率
M < 50 万	0.5%
50 万 ≤ M < 100 万	0.3%
M ≥ 100 万	每笔 1000 元

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申请重复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认购费用和认购佣金的计算方法

通过发售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佣金}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通过某发售机构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5%，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佣金} = 1.00 \times 1,000 \times 0.5\% = 5.00 \text{ 元}$$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 \times (1 + 0.5\%) = 1005.00 \text{ 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 1005.00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期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

2、本基金暂不开通公司直销网点网下现金认购。

3、其他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接受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发售机构接受投资者单笔认购份额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单笔认购份额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4、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但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三、投资者的开户

投资者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时需持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

1、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 A 股账户。

（2）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进行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3）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现金认购业务的发售机构，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现金认购机构。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交易单元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6月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手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的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本基金的发售机构。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19年5月28日至2019年6月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具体时间以各发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①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的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②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③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的股票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于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过户至预先开立的专门账户。

2、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

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3、T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者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者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将已冻结的网下认购所募集的股票解冻；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王艳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huaan.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陈飙

电话：021-33388254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网下现金认购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业务联系人：黄婵君

联系电话：0755-82960167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十八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业务联系人：王一通

联系电话：010-60834817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业务联系人：孙秋月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citicssd.com

（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公司负责人（代理总经理）：赵远峰

业务联系人：刘河斌

联系电话：010-87413633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业务联系人：姚巍

联系电话：021-22169502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业务联系人：秦雨晴

联系电话：021-20315197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业务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35745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业务联系人：邵珍珍

联系电话：021-536862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业务联系人：陈飙

联系电话：021-3338825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业务联系人：陈飙

联系电话：021-33388254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2108

法定代表人：何如

业务联系人：李颖

联系电话：0755-82133066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业务联系人：奚博宇

联系电话：021-61118795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业务联系人：周驰

联系电话：18612835256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www.pa18.com

（1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朱雅崑

联系电话：021—38676767

客户服务电话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32 层

联系人：周舒

联系电话：021-20572712

客户服务电话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

(1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人：李春芳

联系电话：0755-83516083

客户服务电话电话：400-666-6888、0755-33680000

网址：www.cgws.com

(1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1 座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业务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 www.hazq.com

(1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联系人: 陈剑虹

联系电话: 0755-82825551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网址: www.essence.com.cn

(19) 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许梦园

电话: 010-8515639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栋 22 楼

法定代表人: 周易

联系人: 张宇明

联系电话: 021-68498507

客户服务电话: 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

(2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5 层 (518048)

法定代表人: 高涛

联系人: 胡芷境

联系电话：0755-88320851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2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业务联系人：李楠

联系电话：021-232190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全国）、02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3、网上现金认购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认购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负责人：周明
联系人：严峰
电话：(0755) 25946013
传真：(0755) 25987122

(五) 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安冬、陈颖华

(六) 会计师事务所与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21) 22288888
传真：(021) 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经办会计师：蒋燕华、蔡玉芝